

# 采购需求

说明: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根据财库〔2019〕9号及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若采购货物属于以上品目清单的产品时，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相应投标无效。

3.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内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查询方式：网站首页→网信政务→网络产品和服务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发布），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投标无效。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4. 本项目已注明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的产品，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否则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5.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其他供应商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具有

产品专利的供应商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6.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为英文文本的请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7. 采购需求具有国家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等要求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关强制性认证资料，否则投标无效。

8. 本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所使用的标准或应用标准如与投标人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 分标 1：手术床采购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单价控制价 (万元)	技术参数要求	所属行业
1	电动综合手术床	1台	16	<p>1. 手术床采用电动液压驱动机制，可电动调节床面的升降、前后倾斜、左右倾斜、背板升降、刹车等 5 个主要动作组，由至少 5 组（不少于 7 个）独立液压缸液压驱动。</p> <p>2. 手术床配备充电电池，能够支持≥80 台手术的进行，确保在没有交流电源供电的情况下也能正常运行。充电电池无需保养和维护，可长时间使用。同时具有交流电源供电功能。</p> <p>3. 手术床配备了两种独立的控制模式：手持有线控制器和床身立柱应急控制面板（立柱应急面板位于立柱上）等控制方式，两种控制方式均可独立运行，互为备用。</p> <p>4. 具备线控器自动关闭功能，防止误操作。</p> <p>5. 手术床承重≥360kg。</p> <p>6. 手术床台面框架、边轨和立柱采用 304 及以上等级不锈钢制成，抗撞击，耐腐蚀，能够承受反复消毒而不生锈。</p> <p>7. 手术床床垫材质：多层记忆海绵整体制作，厚度≥75mm。床垫接缝处采用无缝烫接技术，防水透气易清洗，具备防静电功能。</p> <p>8. 手术床床板由头板、背板、臀板及可分开式腿板等五部分组成。头板可拆卸；腿板可拆卸且具备分叉功能，通过气弹簧</p>	工业

			<p>组件助力，可在+20° /-90° 范围内任意上下折。</p> <p>9. 手术床头板和腿板可前后进行互换，互换后腿板尾端与立柱的距离<math>\geq 1600\text{mm}</math>，确保为 C 臂透视操作提供足够的空间。</p> <p>10. 手术床腿板设计为按钮式一键拆卸，无需拧动任何螺母。</p> <p>11. 刹车采用独立电动液压控制系统，便于手术床固定或移动，确保其稳定性。</p> <p>12. 手术床具有一键实现屈曲和反屈曲体位的功能，以及一键复位功能。</p> <p>13. 手术床台面最低高度<math>\leq 500\text{mm}</math>。</p> <p>14. 手术床具备电动平移功能，且平移功能由独立的液压缸驱动动作，平移距离<math>\geq 320\text{mm}</math>。</p> <p>15. 手术床技术标准：出厂前经过油路透析处理，且通过电磁兼容性 EMC 测试。</p> <p>16. 手术床必须具备平稳的各种动作变换性能，确保操作过程不会产生抖动现象，纵向摆动量<math>\leq 12\text{mm}</math>，横向摆动量<math>\leq 9\text{mm}</math>，水平侧向摆动量<math>\leq 15\text{mm}</math>。</p> <p>17. 手术床的进液防护等级<math>\geq \text{IPX4}</math>。</p> <p>18. 手术床底座腿部方向及左右两侧均采用凹槽式设计，为医护人员开展手术操作提供宽敞的空间。</p> <p>19. 手术床使用寿命<math>\geq 9</math> 年。</p> <p>20. 手术床长宽尺寸：<math>\geq 2040 \times 520\text{mm}</math>。</p> <p>21. 床面高度可调范围：500mm-1000mm。</p> <p>22. 手术床升降行程<math>\geq 500\text{mm}</math>。</p> <p>23. 台面平移距离<math>\geq 320\text{mm}</math>。</p> <p>24. 台面前后倾角度：<math>\pm 25^\circ</math> 。</p> <p>25. 台面左右倾角度：<math>\pm 20^\circ</math> 。</p> <p>26. 背板折转角度：<math>+80^\circ / -40^\circ</math> 。</p> <p>27. 腿板折转角度：<math>+20^\circ / -90^\circ</math> ，外折角度<math>\geq 90^\circ</math> 。</p> <p>28. 头板折转角度：<math>+60^\circ / -90^\circ</math> 。</p>	
--	--	--	---	--

				<p>29. 配置要求：</p> <p>1) 电动手术床主床（配记忆海绵床垫） 1 套；</p> <p>2) 头板 1 套；</p> <p>3) 分体式腿板 1 套；</p> <p>4) 手术床主机（包含背板，臀板） 1 套；</p> <p>5) 台柱应急控制面板 1 套；</p> <p>6) 有线遥控器 1 个；</p> <p>7) 托手架 1 对；</p> <p>8) 麻醉屏架 1 个；</p> <p>9) 托腿架（含夹持器） 1 对；</p> <p>10) 支身架（含夹持器） 1 对；</p> <p>11) 侧卧手架（含夹持器） 1 个。</p>	
2	手术床	1 张	7.5	<p>1. 手术床采用电动液压驱动机制，可电动调节床面升降、前后倾斜、左右倾斜、背板升降等 4 个主要动作组，由至少 4 组独立液压缸液压驱动。</p> <p>2. 手术床配备充电电池，可满足 <math>\geq 50</math> 台手术的进行，确保在没有交流电源供电的情况下也能正常运行。充电电池无需保养和维护，可长时间使用。同时具有交流电源供电功能。</p> <p>3. 配备手持有线控制器，底座高度 <math>\leq 15\text{CM}</math>，为拍片等操作提供足够空间。</p> <p>4. 手术床承重 <math>\geq 185\text{kg}</math>。</p> <p>5. 手术床立柱采用 304 及以上等级不锈钢制成，基座外壳采用高强度吸塑材料制成，抗撞击，耐腐蚀，能够承受反复消毒而不生锈。</p> <p>6. 手术床台面可透过 X 线，其安装有导轨，用于输送 X 光片盒。</p> <p>7. 手术床床垫材质：采用至少 3 层复合质地柔软的记忆海绵整体制作，厚度 <math>\geq 75\text{mm}</math>。床垫表面无缝隙，防水透气易清洗，具备防静电功能。</p> <p>8. 手术床床板由头板、背板、臀板及可分开式腿板等五部</p>	工业

			<p>分组成。头板可拆卸；腿板可下折 90 度再外展 90 度，不拆卸腿板的情况可满足截石位等特定体位空间需求。</p> <p>9. 独立机械脚踏式控制刹车系统,配备锁定机构确保手术床绝对稳固。</p> <p>10. 具有平移功能, 平移距离<math>\geq 300\text{mm}</math>。</p> <p>11. 预留脚部凹槽, 便于医生接近手术部位。</p> <p>12. 手术床使用寿命<math>\geq 9</math> 年。</p> <p>13. 手术床尺寸: 长度<math>\geq 2030\text{mm}</math>; 手术床宽度 (不含边轨)<math>\leq 500\text{ mm}</math>。</p> <p>14. 床面高度可调范围: 680mm/1030mm。</p> <p>15. 台面前后倾角度: <math>\geq 29^\circ</math> 。</p> <p>16. 台面左右倾角度: <math>\pm 20^\circ</math> 。</p> <p>17. 背板折转角度: <math>+80^\circ / -40^\circ</math> 。</p> <p>18. 腿板折转角度: <math>+20^\circ / -90^\circ</math> , 外折角度<math>\geq 90^\circ</math> 。</p> <p>19. 头板折转角度: <math>+45^\circ / -90^\circ</math> 。</p> <p>20. 平移距离<math>\geq 300\text{mm}</math>。</p> <p>21. 配置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电动手术床主机 1 台;</li> <li>2) 头板 1 块;</li> <li>3) 分体式腿板 1 对;</li> <li>4) 背板 1 块;</li> <li>5) 臀板 1 块;</li> <li>6) 记忆海绵床垫 1 套;</li> <li>7) 台柱应急控制面板 1 块;</li> <li>8) 有线遥控器(带平移) 1 个;</li> <li>9) 托手架 1 对;</li> <li>10) 麻醉屏架 1 套;</li> <li>11) 托腿架 (含夹持器) 1 对。</li> </ol>	
<b>一、商务条款</b>				
<b>基本要求</b>			1.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 必须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原装产品。	

	<p>2. 中标供应商负责设备的包装、运输、装卸、就位、安装、调试、保险及通过相关部门的检测验收，并承担相关的一切费用。</p> <p>3. 中标供应商提供详细完整的设备资质证件、中文操作手册、产品合格证明材料、使用说明书及维修手册等资料交给采购人，同时提供全套光盘资料（包括：用户手册和安装程序等），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p> <p>4. 保修期内开机率：<math>\geq 98\%</math>（按 365 天计算）。如果保修期内停机时间超过 2%，则超出天数按 1:2 加倍延长保修期限；超出 10%（<math>\text{停机故障日}/365 \text{ 天} \times 100\% \geq 10\%</math>）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为采购人更换相同品牌型号的新设备。并承担因换货产生的相关费用和所造成采购人的直接经济损失，及可预期收益。</p> <p>5. 设备在国内有维修中心及零配件库，中标供应商应提供 10 年以上的零配件供应。</p> <p>6.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如因采购人业务需要而接入采购人信息网络（含信息网、无线网、设备网、物联网等），中标供应商需积极配合并承担相关费用。</p> <p>7. 供货产品为生产厂家 1 年内生产的设备（自设备出厂日期起至交货日期止不超过 1 年）。</p>
<p><b>售后服务要求</b></p>	<p>1. 保修期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不少于 3 年保修服务。保修期从设备验收合格之日算起。保修期内设备发生一般故障时，中标供应商应负责维修、更换零配件；设备发生大故障（指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时，中标供应商应负责更换相同品牌、型号的新设备。设备维修或更换后其保修期相应顺延。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在要求质量标准范围内的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均要维修。保修期内发生的故障维修服务及更换配件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费用。对因采购方人员的不正当使用所造成的设备损坏不在中标供应商保修范围，但中标供应商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设备，并保证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p> <p>2. 提供相关设备的维修工程师姓名及电话号码。如国内有 400、800 等电话维修系统提供电话号码。</p> <p>3. 故障响应时间：当接到设备报修通知后立即响应，24 小时内派工程师到设备现场及时维修，保证不影响采购人正常使用，每次维修应提供维修报告交给采购人备案。规定时限内中标供应商未能按时响应，采购人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处理，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4. 人员培训：设备安装完毕，由中标供应商工程师对采购人操作人员和维修人员现场进行设备的应用、保养和维护培训，培训主要内容包括设备的基本结构、性</p>

	<p>能、主要部件的构造，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维修，使相关人员掌握常规操作规程和各种功能的使用，并能处理简单故障，由此产生的一切支出，由中标供应商负担。</p> <p>5. 设备保修期内，中标供应商负责对设备进行定期维护保养，每年至少一次，包括设备的安全检查、质量检查，运行状态检查，提供设备维护保养情况书面报告。并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更换零部件费、人工费和差旅费等）。</p>
<b>交付时间及地点</b>	<p>1. 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p> <p>2. 交付地点：柳州市采购人指定地点。</p>
<b>付款方式</b>	<p>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预付合同总金额 30%的款项。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开具的真实有效的相应金额的发票后，原则上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p> <p>2. 设备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开具的真实有效的相应金额发票之日起 3 个月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剩余 70%的款项。</p>
<b>签订合同日期</b>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b>包装方式</b>	按产品出厂时的包装。
<b>运输方式</b>	不限。
<b>采购标的验收标准及要求</b>	<p>1.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符合国家官方合格标准。</p> <p>2. 中标供应商须确保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p> <p>3. 供货时中标供应商应将关键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件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p> <p>4. 采购人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鉴定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5. 中标供应商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p> <p>6. 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或投标）文件及签订的合同上的</p>

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7. 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验收前，中标供应商需负责安装完毕、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采购人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招投标文件（或采购、响应文件）及签订的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采购人才做最终验收。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供应商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8.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采购人可聘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垫付和承担。

9. 验收时中标供应商代表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出具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10. 中标供应商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须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自收到中标供应商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复核并书面回复最终验收结果。

11. 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和支付款项，并依照处罚条款作出相应处罚：

（1）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未达到其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导致无法通过验收交付使用的；

（2）提供的货物经查证无法得到生产厂家正规售后服务的；

（3）提供的货物未经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的；

（4）提供的货物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了纠纷或诉讼，导致无法按期交付使用的；

（5）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投标文件提供的技术数据经实际测试发现不真实的。

（6）发现所提供的产品有弄虚作假的行为的。

12. 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履约验收，履约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

## 二、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核心产品

本分标序号 1 “电动综合手术床” 为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



	<p>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p>		
特殊要求	<p>1. 投标人填报投标产品的各项技术参数及技术偏离表时必须真实可靠，如有不实的投标无效。</p> <p>2. 如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管理的须提供该设备、配附件（如有）、耗材（如有）有效的备案证明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无效。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管理的须提供该设备、配附件（如有）、耗材（如有）具有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整机产品注册证明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无效。</p>		
拟采购产品的医疗器械分类类别	序号	产品名称	医疗器械分类
	1	电动综合手术床	二类
	2	手术床	二类

分标 2：筋膜放松治疗床采购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单价控制价 (万元)	技术参数要求	所属行业
1	筋膜放松治疗床	1 张	1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规格（长×宽）：195×66cm（±5%）。</li> <li>2. 框架材质：铁框架加表面喷塑处理。</li> <li>3. 承重：≥250kg。</li> <li>4. 电压：220V~50HZ。</li> <li>5. 升降高度：45-95cm。</li> <li>6. 调节需要时间：≤30 秒。</li> <li>7. 第一段长度 43cm（±5%），可调节角度：-55 度到 45 度；扶手调节距离≥15cm。</li> <li>8. 第二段长度 54cm（±5%），可调节角度：0 到 25 度。</li> <li>9. 第三段长度 93cm（±5%），可调节角度：0 度到 70 度。</li> <li>10. 气感控制：头部气杆控制角度的调整。</li> <li>11. 高密度海绵：≥5cm 厚，不易变形。</li> <li>12. 透气孔加孔塞。</li> <li>13. 伸缩脚轮设计，方便床身移动。</li> <li>14. 电机：≥6000N。</li> <li>15. 360 度环形碰触式升降调节开关。</li> <li>16. ≥7.5cm 直径医用承压轮。</li> <li>17. 配备四调节螺杆。</li> <li>18. 全覆盖式金属底座。</li> <li>19. 配备脚控板，脚控板调节抬脊体位角度，脚控板自带磁性。</li> <li>20. 使用年限：≥8 年。</li> <li>21. 配备 1 台辅助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规格：四折十段位；</li> <li>2) 承重：≥250kg；</li> <li>3) 升降高度：50-94cm；</li> </ol> </li> </ol>	工业

			<p>4) 调节需要时间: <math>\leq 30</math> 秒;</p> <p>5) 第一段长度 37cm (<math>\pm 5\%</math>), 可调节角度: -45 度到 35 度; 扶手调节距离 <math>\geq 15</math>cm;</p> <p>6) 第二段长度 43cm (<math>\pm 5\%</math>), 可调节角度: 0 度到 55 度; 扶手调节旋转角度 <math>\geq 90</math> 度;</p> <p>7) 第三段长度 50cm (<math>\pm 5\%</math>), 可调节角度: 0 度到 20 度;</p> <p>8) 第四段长度 57cm (<math>\pm 5\%</math>), 可调节角度: 0 度到 -45 度。</p> <p>22. 配置要求:</p> <p>1) 电动推杆 2 台;</p> <p>2) 医用承压轮 4 只;</p> <p>3) 控制器 1 套;</p> <p>4) 扶手 1 套;</p> <p>5) 气弹簧 2 支;</p> <p>6) 脚控板 1 只。</p>
--	--	--	---

**一、商务条款**

<b>基本要求</b>	<p>1.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 必须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原装产品。</p> <p>2. 中标供应商负责设备的包装、运输、装卸、就位、安装、调试、保险及通过相关部门的检测验收, 并承担相关的一切费用。</p> <p>3. 中标供应商提供详细完整的设备资质证件、中文操作手册、产品合格证明材料、使用说明书及维修手册等资料交给采购人, 同时提供全套光盘资料 (包括: 用户手册和安装程序等), 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p> <p>4. 保修期内开机率: <math>\geq 98\%</math> (按 365 天计算)。如果保修期内停机时间超过 2%, 则超出天数按 1:2 加倍延长保修期限; 超出 10% (停机故障日/365 天 <math>\times 100\% \geq 10\%</math>) 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为采购人更换相同品牌型号的新设备。并承担因换货产生的相关费用和所造成采购人的直接经济损失, 及可预期收益。</p> <p>5. 设备在国内有维修中心及零配件库, 中标供应商应提供 10 年以上的零配件供应。</p>
-------------	--

	<p>6.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如因采购人业务需要而接入采购人信息网络（含信息网、无线网、设备网、物联网等），中标供应商需积极配合并承担相关费用。</p> <p>7. 供货产品为生产厂家 1 年内生产的设备（自设备出厂日期起至交货日期止不超过 1 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售后服务要求</b></p>	<p>1. 保修期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不少于 3 年保修服务。保修期从设备验收合格之日算起。保修期内设备发生一般故障时，中标供应商应负责维修、更换零配件；设备发生大故障（指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时，中标供应商应负责更换相同品牌、型号的新设备。设备维修或更换后其保修期相应顺延。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在要求质量标准范围内的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均要维修。保修期内发生的故障维修服务及更换配件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费用。对因采购方人员的不正当使用所造成的设备损坏不在中标供应商保修范围，但中标供应商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设备，并保证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p> <p>2. 提供相关设备的维修工程师姓名及电话号码。如国内有 400、800 等电话维修系统提供电话号码。</p> <p>3. 故障响应时间：当接到设备报修通知后立即响应，24 小时内派工程师到设备现场及时维修，保证不影响采购人正常使用，每次维修应提供维修报告交给采购人备案。规定时限内中标供应商未能按时响应，采购人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处理，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4. 人员培训：设备安装完毕，由中标供应商工程师对采购人操作人员和维修人员现场进行设备的应用、保养和维护培训，培训主要包括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维修，使相关人员掌握常规操作规程和各种功能的使用，并能处理简单故障，由此产生的一切支出，由中标供应商负担。</p> <p>5. 设备保修期内，中标供应商负责对设备进行定期维护保养，每年至少一次，包括设备的安全检查、质量检查，运行状态检查，提供设备维护保养情况书面报告。并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更换零部件费、人工费和差旅费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交付时间及地点</b></p>	<p>1. 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p>

	2. 交付地点：柳州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b>付款方式</b>	<p>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预付合同总金额 30%的款项。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开具的真实有效的相应金额的发票后，原则上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p> <p>2. 设备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开具的真实有效的相应金额发票之日起 3 个月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剩余 70%的款项。</p>
<b>签订合同日期</b>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b>包装方式</b>	按产品出厂时的包装。
<b>运输方式</b>	不限。
<b>采购标的验收标准及要求</b>	<p>1.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符合国家官方合格标准。</p> <p>2. 中标供应商须确保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p> <p>3. 供货时中标供应商应将关键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备件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p> <p>4. 采购人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鉴定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5. 中标供应商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p> <p>6. 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或投标）文件及签订的合同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p> <p>7. 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验收前，中标供应商需负责安装</p>

	<p>完毕、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采购人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招标文件（或采购、响应文件）及签订的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采购人才做最终验收。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供应商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p> <p>8.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采购人可聘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垫付和承担。</p> <p>9. 验收时中标供应商代表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出具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10. 中标供应商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须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自收到中标供应商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复核并书面回复最终验收结果。</p> <p>11. 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和支付款项，并依照处罚条款作出相应处罚：</p> <p>（1）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未达到其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导致无法通过验收交付使用的；</p> <p>（2）提供的货物经查证无法得到生产厂家正规售后服务的；</p> <p>（3）提供的货物未经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的；</p> <p>（4）提供的货物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了纠纷或诉讼，导致无法按期交付使用的；</p> <p>（5）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投标文件提供的技术数据经实际测试发现不真实的。</p> <p>（6）发现所提供的产品有弄虚作假的行为的。</p> <p>12. 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履约验收，履约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p>
<p><b>二、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b></p>	
<p>进口产品</p>	<p>本分标“筋膜放松治疗床”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优先采购</p>

	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原厂家授权	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生产企业或中国总经销或区域总代理对本次投标项目产品有效的 <b>销售授权证书</b> 和 <b>售后承诺书原件扫描件</b> ，否则投标无效。		
特殊要求	<p>1. 投标人填报投标产品的各项技术参数及技术偏离表时必须真实可靠，如有不实的投标无效。</p> <p>2. 如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管理的须提供该设备、配附件（如有）、耗材（如有）有效的备案证明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无效。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管理的须提供该设备、配附件（如有）、耗材（如有）具有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整机产品注册证明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无效。</p>		
拟采购产品的医疗器械分类类别	序号	产品名称	医疗器械分类
	1	筋膜放松治疗床	二类

分标 3：医用床采购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单价控制价 (万元)	技术参数要求	所属行业
1	电动病床	21 张	5.5	<p>1. 床体尺寸（无床垫）：2150x1100x(520-760)mm（±5%）。</p> <p>2. 床垫平台尺寸：1950x900mm（±5%）；床垫尺寸：1950x900x50mm（±5%）。</p> <p>3. 床下框离地间距：≥140mm，方便移位机的使用。</p> <p>4. 床头板、床尾板可拆卸；护栏可上下移动。</p> <p>5. 配备手控板和护士控制板，护士控制板具有一键式背膝联动控制功能，并带有整体功能锁定装置。</p> <p>6. 靠背具有手动紧急 CPR 释放装置，两侧设有把手释放装置。</p> <p>7. 床体前方采用框架式开叉结构。</p> <p>8. 配备至少 6 个超级静音电机，实现床体升降及角度调节的精准控制。</p> <p>9. 配备至少 4 个输液架，两侧至少 6 个引流挂勾。</p> <p>10. 配备蓄电池，可在断电状态下继续工作。</p> <p>11. 直立状态，腿部变形设计，床尾两侧固定脚钉，站立使用状态下自动移至床体中间，减轻前轮的承载压力，提高直立状态的稳定性和安全性。</p> <p>12. 靠背角度：0-75 度，±5 度。</p> <p>13. 曲腿角度：0-35 度，±5 度。</p> <p>14. 特伦德伦伯卧位：0-13°，反特伦德伦伯卧位：-13°-0°。</p> <p>15. 直立倾斜角度：0-85°，±5 度。</p> <p>16. 承重（平躺）：≥250kg。</p> <p>17. 倾斜装载重量：≥175kg。</p> <p>18. 承重（站立）：≥175kg。</p> <p>19. 防水等级≥PX4。</p>	工业



				<p>20. 使用年限：≥5年。</p> <p>21. 配置要求：</p> <p>1) 电动推杆 6 台 ；</p> <p>2) 绑带 1 套 ；</p> <p>3) 中控锁脚轮 4 只 ；</p> <p>4) 备用电池 1 个 ；</p> <p>5) 床头尾板 1 套 ；</p> <p>6) 护栏 4 块 ；</p> <p>7) 护士控制板 1 块 ；</p> <p>8) 手控板 1 个 ；</p> <p>9) 输液架 1 个 ；</p> <p>10) 引流挂钩 6 个 ；</p> <p>11) 床垫 1 张 ；</p> <p>12) 控制器 1 个 ；</p> <p>13) 可伸缩第五轮 1 个 ；</p> <p>14) 四角防撞轮 4 个。</p>	
2	医用 诊疗 床	6 张	3.8	<p>1. 适用于治疗师在进行麦肯基诊疗法、美式整脊疗法和澳式关节松动等手法治疗时所需体位的诊断及摆放。该医用诊疗床具备床体高度调节功能，便于治疗师进行手法操作，同时降低治疗师的工作强度。</p> <p>2. 床面分为扶手板、头板、背板、大腿板、小腿板和侧边板等六个部分，且六个部分可以分别独立调节。</p> <p>3. 头板调节范围：-49° 至+40° ，便于治疗师调整患者头部的位臵。</p> <p>4. 头板两侧有扶手板，扶手板高低调节范围为 0-160mm，便于患者俯卧位时放置双手。</p> <p>5. 背板的角度调节范围：-16° 至+40° ，背板两侧设有侧边板，可翻折放下，方便治疗师近身操作。</p> <p>6. 大腿板调节范围：-15° 至+40° ，小腿板分为左右两块，可以分别独立调节角度，调节范围为-54° 至+20° ，有利于治</p>	工业

			<p>疗师对患者单侧大腿及小腿的操作。</p> <p>7. 床体承重要求：≥175kg。</p> <p>8. 电机数量：≥3 个，床体电机负载：≥8000N。</p> <p>9. 床面高度调节范围：520-940mm。</p> <p>10. 床面采用医用 PVC 皮革材质。</p> <p>11. 配有急停开关，在紧急情况下按下可以停止设备工作。</p> <p>12. 尾部配有限位保护装置，保证操作人员安全。</p> <p>13. 采用中控式脚轮固定装置，一步操作即可锁定/解锁床体固定状态。</p> <p>14. 床体尺寸：2150mm*660mm*(580~930)mm (±5%)。</p> <p>15. 使用年限：≥5 年。</p> <p>16. 配置清单：</p> <p>1)床体，1 张。</p>	
3	电动起立床	2 张	4 <p>1. 适用范围：适用于脑卒中引起的下肢功能障碍患者康复站立辅助训练。</p> <p>2. 双电机独立控制：采用双电机分别控制床体的高度升降及站立角度的变化。</p> <p>3. 多功能手控器：具备多种操作功能，满足临床操作需要。</p> <p>4. 内置至少 9 种站立程序：选择适合患者的站立程序，一键开启。</p> <p>5. 自定义站立参数：自定义角度、时间，满足不同情况下的使用需求。</p> <p>6. 一键复位：床面的角度及高度可自动下降。</p> <p>7. 定时提醒：0~60 min 可调，计时结束后，蜂鸣音提醒。</p> <p>8. 屏幕显示：彩色屏显示训练参数。</p> <p>9. 站立角度：0~85° 可调，适应不同时期的患者的站立需求。</p> <p>10. 升降高度：450~800mm，方便不同身高的患者进行轮椅及起立床之间的转移活动。</p> <p>11. 多功能脚托板：适用不同患者的使用需求。</p>	工业

				<p>12. 上下翻角度：-20° ~20° ，用于踝背屈跖屈的矫正。</p> <p>13. 左右翻角度：-30° ~30° ，用于踝外翻内翻的矫正。</p> <p>14. 上下距离调节范围：0~9cm，调整脚托板的距离差，适应长短腿患者的使用。</p> <p>15. 分离式桌板扶手：可单独使用扶手或者联合使用桌板扶手组合。</p> <p>16. 桌板扶手位置可调：上下位置、前后距离可调，适用不同身高体型的患者。</p> <p>17. 三重绑带保护：宽大绑带，从胸部、髋部到膝部固定患者。</p> <p>18. 分腿设计：有效分离患者的双膝关节，帮助矫正异常内收姿势。</p> <p>19. 头枕设计：采取可移动式固定方式，使头枕可根据患者身高进行位置调整。</p> <p>20. 多种角度查看方式：通过角度尺或手控器屏幕查看站立角度。</p> <p>21. 内置蓄电池：当发生异常断电时，可通过蓄电池供电，将起立床复位。</p> <p>22. 急停开关：当发生异常情况时，可紧急制动电机。</p> <p>23. 承重：≥200kg。</p> <p>24. 床面尺寸：1830×640mm（±5%）。</p> <p>25. 床体尺寸：2100×770×735mm（±5%）。</p> <p>26. 使用年限：≥5年。</p> <p>27. 配置要求：</p> <p>1)起立床 1台 ；</p> <p>2)胸部固定带 1条 ；</p> <p>3)髋部固定带 1条 ；</p> <p>4)膝部固定带 1条 ；</p> <p>5)手控器 1个 ；</p> <p>6)桌板扶手 1套 ；</p>	
--	--	--	--	--	--

				7)分腿圆柱 1个 ； 8)头枕 1个 ； 9)电源线 1条 。	
--	--	--	--	--	--

**一、商务条款**

<b>基本要求</b>	<p>1.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原装产品。</p> <p>2. 中标供应商负责设备的包装、运输、装卸、就位、安装、调试、保险及通过相关部门的检测验收，并承担相关的一切费用。</p> <p>3. 中标供应商提供详细完整的设备资质证件、中文操作手册、产品合格证明材料、使用说明书及维修手册等资料交给采购人，同时提供全套光盘资料（包括：用户手册和安装程序等），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p> <p>4. 保修期内开机率：<math>\geq 98\%</math>（按 365 天计算）。如果保修期内停机时间超过 2%，则超出天数按 1:2 加倍延长保修期限；超出 10%（停机故障日/365 天<math>\times 100\% \geq 10\%</math>）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为采购人更换相同品牌型号的新设备。并承担因换货产生的相关费用和所造成采购人的直接经济损失，及可预期收益。</p> <p>5. 设备在国内有维修中心及零配件库，中标供应商应提供 10 年以上的零配件供应。</p> <p>6.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如因采购人业务需要而接入采购人信息网络（含信息网、无线网、设备网、物联网等），中标供应商需积极配合并承担相关费用。</p> <p>7. 供货产品为生产厂家 1 年内生产的设备（自设备出厂日期起至交货日期止不超过 1 年）。</p>
<b>售后服务要求</b>	<p>1. 保修期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不少于 3 年保修服务。保修期从设备验收合格之日算起。保修期内设备发生一般故障时，中标供应商应负责维修、更换零配件；设备发生大故障（指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时，中标供应商应负责更换相同品牌、型号的新设备。设备维修或更换后其保修期相应顺延。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在要求质量标准范围内的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均要维修。保修期内发生的故障维修服务及更换配件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费用。对因采购方人员的不正</p>

	<p>当使用所造成的设备损坏不在中标供应商保修范围，但中标供应商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设备，并保证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p> <p>2. 提供相关设备的维修工程师姓名及电话号码。如国内有 400、800 等电话维修系统提供电话号码。</p> <p>3. 故障响应时间：当接到设备报修通知后立即响应，24 小时内派工程师到设备现场及时维修，保证不影响采购人正常使用，每次维修应提供维修报告交给采购人备案。规定时限内中标供应商未能按时响应，采购人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处理，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4. 人员培训：设备安装完毕，由中标供应商工程师对采购人操作人员和维修人员现场进行设备的应用、保养和维护培训，培训主要包括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维修，使相关人员掌握常规操作规程和各种功能的使用，并能处理简单故障，由此产生的一切支出，由中标供应商负担。</p> <p>5. 设备保修期内，中标供应商负责对设备进行定期维护保养，每年至少一次，包括设备的安全检查、质量检查，运行状态检查，提供设备维护保养情况书面报告。并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更换零部件费、人工费和差旅费等）。</p>
<b>交付时间及地点</b>	<p>1. 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p> <p>2. 交付地点：柳州市采购人指定地点。</p>
<b>付款方式</b>	<p>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预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款项。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开具的真实有效的相应金额的发票后，原则上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p> <p>2. 设备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开具的真实有效的相应金额发票</p>
<b>签订合同日期</b>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b>包装方式</b>	按产品出厂时的包装。
<b>运输方式</b>	不限。
<b>采购标的验收标准及要求</b>	1.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

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符合国家官方合格标准。

2. 中标供应商须确保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3. 供货时中标供应商应将关键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4. 采购人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鉴定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 中标供应商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6. 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或投标）文件及签订的合同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7. 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验收前，中标供应商需负责安装完毕、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采购人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招标文件（或采购、响应文件）及签订的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采购人才做最终验收。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供应商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8.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采购人可聘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垫付和承担。

9. 验收时中标供应商代表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出具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10. 中标供应商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须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自收到中标供应商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复核并书面回复最终验收结果。

	<p>11. 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和支付款项，并依照处罚条款作出相应处罚：</p> <p>（1）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未达到其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导致无法通过验收交付使用的；</p> <p>（2）提供的货物经查证无法得到生产厂家正规售后服务的；</p> <p>（3）提供的货物未经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的；</p> <p>（4）提供的货物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了纠纷或诉讼，导致无法按期交付使用的；</p> <p>（5）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投标文件提供的技术数据经实际测试发现不真实的。</p> <p>（6）发现所提供的产品有弄虚作假的行为的。</p> <p>12. 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履约验收，履约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p>		
<p>二、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p>			
<p>核心产品</p>	<p>本分标序号1“电动病床”为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p>		
<p>特殊要求</p>	<p>1. 投标人填报投标产品的各项技术参数及技术偏离表时必须真实可靠，如有不实的投标无效。</p> <p>2. 如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管理的须提供该设备、配附件（如有）、耗材（如有）有效的备案证明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无效。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管理的须提供该设备、配附件（如有）、耗材（如有）具有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整机产品注册证明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无效。</p>		
<p>拟采购产品的医疗器械分类类别</p>	<p>序号</p>	<p>产品名称</p>	<p>医疗器械分类</p>
	<p>1</p>	<p>电动病床</p>	<p>二类</p>
	<p>2</p>	<p>医用诊疗床</p>	<p>二类</p>

	3	电动起立床	二类
其他说明	<p>本分标序号 1 的 21 张“电动病床”中的其中 15 张，序号 2 的 6 张“医用诊疗床”中的其中 3 张以及序号 3 的 2 张“电动起立床”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将以柳州市康复医院作为甲方与中标人签订合同，采购人（柳州市人民医院）仅承担按政府采购流程进行招标采购工作。</p>		